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890/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業貿易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
袁小惠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164/00-01 號文件)

2001 年 3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3. 另外，委員亦察悉置於會議席上有關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65/00-01(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政府當局表明在現階段未有任何擬議議題。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未有提出任何建議，主席邀請他們於會後把擬議議題另行告知秘書。

IV 開放食米管制方案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1)1165/00-01(02)號文件)

5. 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開放食米管制方案的進展報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165/00-01(02)號文件）。他扼要地指出自 2000 年 3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就食米貿易自由化採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放寬儲米商的登記條件，以減低他們的成本；並把固定進口配額由 2000 年下半年佔整體進口配額的 60% 減至 2001 年的 50%，加強了自由選擇配額制度的靈活性。政府當局更在 2000 年下半年把食米儲備存貨的水平由原來的 45 天食用量下調至 2001 年 1 月的 21 天食用量，進一步縮減儲存成本。此外，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進口商必須以批發形式售米予登記批發商的限制，換言之，進口商可以自由選擇售米予任何買家。

6. 工業貿易署署長謂，自政府當局採取食米貿易自由化措施以來，登記儲米商的數目已有所增加。他表示該署會確保食米貿易在 2003 年全面開放，並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檢討及研究進一步減低食米儲備。

7. 陳鑑林議員謂，根據文件的第 8 及 9 段，政府當局對 2003 年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的計劃似乎仍抱有審慎的態度。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在保留食米儲備存貨問題上沒有既定的立場。鑑於業界未能就有關問題達至共識，部分社會人士亦未能克服依賴食米為主要食糧的心理障礙，政府當局因此希望多聽意見，以探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8. 為消除社會人士對食米儲備不足的憂慮，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鄰近國家，如泰國、越南、中國、澳洲及美國等食米出口國家達成協議，在有需要時為香港供應所需的食米。工業貿易署署長對陳議員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謂在較早前往泰國探訪時，也有與當地食米供應商接觸，冀能為香港提供穩定的食米供應。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他國家聯絡，務求從多方面確保香港的食米供應。

9. 張文光議員詢問 2003 年撤銷食米管制的安排是否可以提早實行，以減低本地食米供應商的儲米成本。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2003 年始撤銷食米管制是因應本地食米供應商的要求，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放寬有關配額限制。他指出政府當局會於今年舉行的食米諮詢委員會會議進一步研究調低食米儲備水平的可行性，並就配額安排作出更靈活的處理，使食米市場得以適當地調節。

10. 張文光議員再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與中國有關方面商討在有必要時為本港提供食米支援。工業貿易署署長謂有關商討並未展開。他解釋政府當局過往集中處理有關進口商登記、配額及儲備水平等問題的開放安排，但他承諾會盡快着手與鄰近地區就張議員所提及的食米支援進行磋商。

11. 吳亮星議員詢問文件第 5 段 (iv) 項中有關 2001 年 1 月起採用的 21 天食用量儲備水平的計算方法。另外，他欲瞭解政府當局有否就食米以外的主要食糧作出統計，並從中分析及比較以掌握市場上主要食糧的供求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除食米外，政府當局並沒有對其他食糧作出管制，故此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據他瞭解，社會上對食米的需求已沒有以往般殷切，究其原因，在於市面上的食糧種類日益增加，增加了市民的選擇。至於吳議員提及 21 天食用量的儲備水平，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該數字是指一旦食米出現短缺時作出應變措施所需的時間，當中已包括食米運輸、清關、進倉及銷售等方面估計所需的時間在內。有關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對食米以外的主要食糧作出統計，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會加以考慮。

12.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開放食米管制。為有效地掌握食米市場的供求情況，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從入口方面着手，就食米進口數量作出統計，以提高食米市場的透明度。工業貿易署署長回答謂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政府當局均有紀錄儲米商的食米進口配額，並以半年的耗米量估計下半年的配額，以及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儲米商以作參考。

13.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開放食米管制後，政府當局仍應就食米進口數字作出統計，以便一旦供應出現短缺時，可即時知會入口商進行食米入口。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會考慮單議員的建議。

14. 胡經昌議員支持政府以循序漸進方式開放食米管制，但希望政府當局可與業界仔細討論有關的開放安排，以取得彼此間的配合。工業貿易署署長謂政府當局在推行食米貿易自由化計劃以來，一直有與業界及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

15. 許長青議員謂儲米商目前已習慣配額制度。他擔心一旦全面開放有關管制，會導致部分儲米商被市場淘汰。工業貿易署署長謂任何市場的轉變，均可能會為業內企業帶來衝擊。因此政府待 2003 年才全面開放食米管制，是有意透過循序漸進方式讓受影響儲米商得以逐步適應有關的開放轉變，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16. 許長青議員繼而詢問有關食米管制開放會否導致超級市場壟斷食米供應。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食米只是超級市場所售賣的其中一類食糧，因此不見得會造成壟斷的情況。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只會從入口而非零售層面對食米供應進行管制。

17. 蔡素玉議員認為食米為中國人賴以為生的主要食糧，因此倘若沒有適當的儲備，公眾人士可能有所憂心。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國內鄰近省份政府進行磋商，以尋求給予本港食米供應上的支援。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會積極考慮蔡議員的建議。

18. 主席詢問把食米儲備水平由 45 天下調至 21 天食用量會否改善食米的價格。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食米價格應由市場決定。按文件第 7 段所述，以泰國香米為例，2001 年 1 至 3 月的每月平均零售價已分別較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的每月平均零售價下降了 14%、6% 和 2%。

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8 月 30 日